

第四章 調查結果與資料分析

本章節針對正式問卷施作結果進行統計及分析。運用統計專業軟體 SPSS 13 輔以進行的資料分析與歸納，已說明不同背景之縣民對於藝文活動的參與行為與消費行為外，同時就參與動機與態度中，探討可能的潛在民眾。

由於第一次問卷共施作了 382 份問卷，但依期中報告審查之建議做了部份問項之修正，經文化局確認之後進行第二次問卷內容，是故本章節僅能就第二次問卷共 762 份，有效問卷為 723 份來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

本節主要是在說明受測者(縣民)的基本屬性，分別依照縣民的基本資料、參與藝文活動之經驗調查及活動選擇評估等問項進行描述性分析，並且依不同背景及參與行為來個別描述不同背景之縣民對於藝文活動的認知，說明如下

第一節 縣民基本資料之描述性分析

第二次正式問卷共發放了 762 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為 723 份，無效問卷為 39 份，有效問卷約佔 95%，無效問卷約為 5%。主要的問項資料有居住的鄉鎮或您的家鄉、居住的時間、性別、年齡、最高學歷、婚姻狀況、個人平均月收入(含零用錢)等 8 項，如表 4-1 所示，分別如下所述：

一、居住地點

關於「居住地點」，本案問卷對象為彰化縣民，因此施做問卷之前，工作人員會事先詢問並確定，受測者是否為彰化縣人或已在彰化居住、工作或生活之外地人，以免造成問卷成果的偏差。彰化縣內共有 26 處鄉鎮市，為求普遍性與全面性的調查所有彰化縣民的參與情況，施作對象與地點盡可能遍及整個彰化縣。然而，問卷結果顯示此問項中居住地或家鄉對多的受測者為彰化市，有 108 人，約目前總受測人數約 14.9%¹；其次是員林鎮，有 58 人，約佔 8.0%；再者為鹿港鎮、溪湖鄉有 43 人，約佔 5.9%；多數鄉鎮介於 22~35 份數之間，約佔全部問卷數的 2%~4.8%左右；最少的則為二水鄉、大

¹ 期中報告中，問卷結果受測者普遍集中於彰化、員林等市鎮，第二次問卷則是已明顯作了改善。

表 4-1 縣民基本資料描述性分析

題項	題項描述	樣本數	比例
居住的鄉鎮 或您的家鄉	彰化市	108	14.9%
	鹿港鎮	43	5.9%
	和美鎮	37	5.1%
	員林鎮	58	8.0%
	溪湖鎮	43	5.9%
	田中鎮	23	3.2%
	北斗鎮	32	4.4%
	二林鎮	23	3.2%
	線西鄉	16	2.2%
	伸港鄉	25	3.5%
	福興鄉	35	4.8%
	秀水鄉	34	4.7%
	花壇鄉	28	3.9%
	芬園鄉	15	2.1%
	大村鄉	22	3.0%
	埔鹽鄉	15	2.1%
	埔心鄉	22	3.0%
	永靖鄉	19	2.6%
	社頭鄉	18	2.5%
	二水鄉	10	1.4%
	田尾鄉	22	3.0%
	埤頭鄉	14	1.9%
	芳苑鄉	24	3.3%
	大城鄉	10	1.4%
	竹塘鄉	14	1.9%
	溪州鄉	13	1.8%
	居住地	323	44.7%
	個人的家鄉	400	55.3%
性別	男生	345	47.7%
	女生	378	52.3%
年齡	15 歲以下	5	0.7%
	16-18 歲	31	4.3%
	19-22 歲	111	15.4%
	23-30 歲	196	27.1%
	31-45 歲	240	33.2%

	46-60 歲	108	14.9%
	61-70 歲	28	3.9%
	71 歲以上	4	0.6%
最高學歷	國中(含)以下	39	5.4%
	高中/職	187	25.9%
	大學/專	418	57.8%
	碩士(含)以上	79	10.9%
婚姻狀況	單身	334	46.2%
	已婚，無小孩	120	16.6%
	已婚，有小孩	269	37.2%
個人平均月 收入(含零用 錢)	無收入	80	11.1%
	5,000 元以下	83	11.5%
	5,001-10,000 元	78	10.8%
	10,001-20,000 元	131	18.1%
	20,001-30,000 元	160	22.1%
	30,001-40,000 元	72	10.0%
	40,001-50,000 元	56	7.7%
	50,001-60,000 元	33	4.6%
	60,000 元以上	30	4.1%

城鄉各 10 份，約佔而全部的 1.4%。期中報告中，未施作的鄉鎮二林鎮及竹塘鄉的縣民，第二次皆有被受訪到。

二、居住時間

關於「居住時間」，受測者所勾選的居住地或個人家鄉，比例約各佔 44.7 及 55.3%，經統計整體受測者平均居住時間約為 22.31 年。如個別來看，如為「居住地者」平均居住時間約為 15.56 年；如為「家鄉者」平均居住時間約為 29.16 年(如表 4-2 所示)。

配合實際問卷的現地調查，可發現如為居住地者以彰化市及員林鎮位居多，且對象多為工作或求學者居多，因此平均居住時間較低，部份居住時間僅有 1~5 年。而如為個人家鄉者則普遍，多數的縣民多超已經過 5 年(如表 4-3 所示)。

表 4-2 居住時間描述性分析

選項	問卷數	平均值	標準差
居住地	364	15.56	14.978
您的家鄉	359	29.16	14.046
整體問卷	723	22.31	16.029

表 4-3 居住情況與鄉鎮地區描述分析

縣內鄉鎮	居住地	您的家鄉	合計	縣內鄉鎮	居住地	您的家鄉	合計
彰化市	67	41	108	芬園鄉	5	10	15
鹿港鎮	16	27	43	大村鄉	11	11	22
和美鎮	19	18	37	埔鹽鄉	2	13	15
員林鎮	38	20	58	埔心鄉	9	13	22
溪湖鎮	19	24	43	永靖鄉	8	11	19
田中鎮	14	9	23	社頭鄉	3	15	18
北斗鎮	21	11	32	二水鄉	1	9	10
二林鎮	5	18	23	田尾鄉	7	15	22
線西鄉	4	12	16	埤頭鄉	5	9	14
伸港鄉	7	18	25	芳苑鄉	10	14	24
福興鄉	11	24	35	大城鄉	3	7	10
秀水鄉	13	21	34	竹塘鄉	3	11	14
花壇鄉	18	10	28	溪州鄉	4	9	13

三、性別

調查結果顯示參與受測者的「性別」以女性為居多，共有 378 位，佔目前總受測人數約 52.3%；男性受測者有 345 位，則約佔了 47.7%。由於問卷操作採取便利抽樣方式進行，由受測者自發性的意願是否參與問卷的施作，施作過程是以女性參與的意願較高。為了讓問卷成果樣本更能反映實際情況，因此本案亦努力在施做問卷時，讓性別的分佈可更為常態。

四、年齡

在「年齡」的分佈上，以 23-30 歲及 31-45 歲兩個區間最多，分別有 196、240 人，分別佔目前總受測人數約 27.1%及 33.2%。其次為 19-22 歲及 46-60 歲約有 111 及 108 人，則約佔 15.4%及 14.9%。然而，以年齡在 18 歲以下及 61 歲以上的年齡族群參與情形較不踴躍。

五、最高學歷

在「最高學歷」方面，以大學/專為最多共有 418 人，佔目前總受測人數約 57.8%；其次是高中/職共有 187 人，約佔 25.9%；以國中(含)以下的人為最少，有 39 人，約佔 5.3%。

六、婚姻狀況

1. 問項結果描述

關於「婚姻狀況」的題項，受測者以單身為最多，有 334 人，約目前總受測人數約 46.2%；其次是已婚，有小孩的受測者共有 269 人，則約佔 37.2%；而以已婚，無小孩的受測者人數最少，分別為 120 人，合計佔總受測人數的 13%。

2. 與「年齡」問項進行交叉分析

其中，單身的年齡層主要分布於 30 歲以下；已婚，無小孩者分布於 23 歲至 45 歲之間；而已婚，有小孩者則是主要分布於 31 歲至 60 歲之間(如表 4-4 所示)。

此外，單身的受訪者年齡主要集中於 19-30 歲之間約佔 68.5%；已婚，無小孩的受訪者年齡集中於 23-45 歲之間約佔 74.2%；而已婚，有小孩的受測者集中於 31-45 歲之間約佔 81.4%。

表 4-4 年齡與婚姻狀況描述分析

年齡	婚姻狀況						合計
	單身		已婚，無小孩		已婚，有小孩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5 歲以下	5	1.5%	0	0.0%	0	0.0%	5
16-18 歲	30	9.0%	0	0.0%	1	0.4%	31
19-22 歲	105	31.4%	3	2.5%	3	1.1%	111
23-30 歲	124	37.1%	47	39.2%	25	9.3%	196
31-45 歲	61	18.3%	42	35.0%	137	50.9%	240
46-60 歲	7	2.1%	19	15.8%	82	30.5%	108
61-70 歲	2	0.6%	8	6.7%	18	6.7%	28
71 歲以上	0	0.0%	1	0.8%	3	1.1%	4
合計	334	100.0%	120	100.0%	269	100.0%	723

七、平均月收入(含零用錢)

關於「平均月收入(含零用錢)」的問項，如表 4-5 所示，經統計以 20,001-30,000 元區間為最多，有 160 人，約目前總受測人數約 22.1%；其次是 1,0001-20,000 元共有 131 人，則約佔 18.1%；其次是 5,001-10,000 元及 30,001-40,000 元各佔 10.8%及 10.0%；而以 50,001-60,000 元或 60,000 元以上的受測者人數最少，分別佔 4.6%及 4.1%。

如與年齡層進行交叉分析可知，無收入者集中於 16 至 22 歲之間；5,000 元以下集中於 19-22 歲之間；5,001-10,000 元者主要分佈於 19 至 45 歲之間；10,001-20,000 元者主要分佈於 23 至 45 歲之間；20,001-30,000 元者主要分佈於 23 至 60 歲之間；40,001-50,000 元及 50,001-60,000 元則是分佈於 31 至 45 歲之間；60,000 元以上則集中於 46-60 歲之間。

由上述可知，無收入者或低收入者主要集中於年輕族群，如學生、社會新鮮人或臨時性工作者為主。較高收入者(40,000 元以上)則集中於年齡層較高的族群，約 31-60 歲之間。而主要的收入族群為 20,001-30,000 元顯示彰化縣主要的工作收入情況，這相對會影響藝文活動的需求，以及左右公部門對在進行活動內容策劃時的考量。

表 4-5 平均月收入與年齡之描述分析

年齡 收入	15歲以下	16-18歲	19-22歲	23-30歲	31-45歲	46-60歲	61-70歲	71歲以上
無收入	3	15	21	7	10	16	6	2
5,000 元以下	1	13	44	4	11	4	5	1
5,001-10,000 元	0	1	27	18	19	9	3	1
10,001-20,000 元	1	1	11	60	40	14	4	0
20,001-30,000 元	0	1	5	72	58	24	0	0
30,001-40,000 元	0	0	1	24	35	10	2	0
40,001-50,000 元	0	0	2	11	36	4	3	0
50,001-60,000 元	0	0	0	0	22	9	2	0
60,000 元以上	0	0	0	0	9	18	3	0
合計	5	31	111	196	240	108	28	4

第二節 縣民參與藝文活動經驗之描述性分析

主要的問項資料有近一年參與過縣內藝文活動的類型、最常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是否參與過須購票才能入場的藝文活動、是否願意付費參與彰化縣內的藝文活動、「單次支付」的費用額度為多少、願意使用或最常使用的購/取票管道、平均一個月的藝文活動支出(入場費、紀念品等)、常和誰一起參與藝文活動、參與縣內藝文活動的主要動機、最常參與縣內藝文活動的地點、較常從何處得知藝文活動的訊息，以及何種管道最容易讓你快速的獲取關於縣內的藝文活動資訊等 12 項，分別如下說明之：

一、 近一年參與過縣內藝文活動的類型

活動的類型是依據彰化縣藝文活動舉辦的情形來設定問項，並經由期中之建議做了部份之問項調整，共區分展覽類型、表演類型、宗教文化活動類型、縣內特色活動類型及教育講座類型五大類型，依據受測者這一年來，所參與過的經驗予以回覆，且受測者可以複選之。如表 4-6 顯示，受測者近一年來最常參與的藝文活動為「縣內特色活動類型」、「展覽類型」，其實就整體來看，各類活動受測者參與的頻率不算低。

表 4-6 近一年參與藝文活動之情形

藝文類型	已參與		未參與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展覽類型	502	69.4%	221	30.6%
表演類型	465	64.3%	258	35.7%
宗教文化活動類型	469	64.9%	254	35.1%
縣內特色活動類型	525	72.6%	198	27.4%
教育講座類型	445	61.5%	278	38.5%

表 4-7 所示，整體各類藝文活動而言，縣民參與的情況大致平均，各約佔 18%~21% 左右。其中以「表演類型」與「縣內特色活動類型」各有 618(21.3%)、615(21.2%)，兩者勾選的次數為最多。但就類型中個別而言，則是以展覽類型的「美術類」345(11.9%)、宗教文化活動類型「大型慶典活動類」343(11.8%)、縣內特色活動類型「文化性活動類」343(11.8%)為占多數。因此，說明了近一年縣民參與各類藝文活動之情形來分別說明之：

表 4-7 各類藝文活動參與情況之描述性分析

展覽類型	參與次數	表演類型	參與次數
美術類	345(11.9%)	西洋音樂類	242(8.3%)
主題展	256(8.8%)	傳統地方音樂類	145(5.0%)
		舞蹈類	131(4.5%)
		戲劇類	100(3.4%)
小計	601(20.7%)	小計	618(21.3%)
宗教文化活動類型	參與次數	縣內特色活動類型	參與次數
大型慶典活動類	343(11.8%)	主題性活動類	272(9.4%)
宗教祭典類	203(7.0%)	文化性活動類	343(11.8%)
小計	546(18.8%)	小計	615(21.2%)
教育講座類型	參與次數		
講座類	193(6.6%)		
研習(營隊)類	169(5.8%)		
影片類	162(5.6%)		
小計	524(18.0%)		
總計	2904(100%)		

Note：括弧內為除上「總計」所佔的百分比之數值。

就「展覽類型」而言，以美術類活動最多有 345 次(11.9%)、主題展則有 256 次(8.8%)，其中美術類的活動是所有藝文活動參與情況最佳，顯示一般縣民對於此類的活動接受度較高。

「表演類型」以西洋音樂類參與次數最多有 242 次(8.3%)，其次是傳統地方音樂類有 145 次(5.0%)，而以戲劇類較少有 100 次(3.4%)。

「宗教文化活動類型」，以大型慶典類參與次數最高有 343 次(11.8%)，其次是宗教祭典類 203 次(7.0%)。探究其因，本案推測受到近年來媒體大幅報導之下，許多大型宗教慶典活動，如大甲媽祖遶境、彰化媽祖嘉年華會及祭孔大典等在結合信仰與休閒的目的之下，一般民眾參與情形相當踴躍，對於活動的接受度與認知也相對提高。

「縣內特色活動類型」，以文化性活動類參與次數最高，有 343 次(11.8%)，其次是主題性活動類有 272 次(9.4%)。文化性活動類型中，許多是結合當地的產業、休閒及文化活動，同樣在媒體的報導之下，活動參與情況相當踴躍，尤其是許多大型的文化活動如王功漁火節、客家桐花節等，都吸引許多本縣縣民與外縣市民眾到彰化縣參與，對整體觀光而言有相當大的助

益。此外，今年度彰化縣將舉辦了幾場大型慶典活動，如國慶煙火、元宵燈會等，由於舉辦時間於第二正式問卷之後，因此未納入本案分析範圍之中。

「教育講座類型」以講座類參與次數最多有 193 次(6.6%)，其次是研習(營隊)類及影片類分別有 169 次(5.8%)、162 次(5.6%)。第二次正式問卷，在經期中報告建議之下，加入藝文團體為受測對象，經由本案所接洽的部份團體中，是以研習方式招攬會員，因此少部份的問卷結果也顯示，類似的團員過去所參與的活動中，普遍以研習活動居多。

二、最常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過去經驗)

延續上一題問項，受測者依據過去參予過的活動經驗，來回覆過去最常參與藝文活動之類型。如表 4-8 所示，縣民過去所參與的藝文活動類型的經驗，以「展覽類型」最多參與次數為 416 次(25.7%)；其次是「表演類型」、「縣內特色活動類型」，分別為 364 次(22.5%)及 333 次(20.5%)；而以「宗教文化活動類型」及「教育講座類型」較少縣民參與分別為 256(15.8%)次、252 次(15.5%)。

表 4-8 縣民過去最常參與藝文活動之描述性分析

藝文活動類型	已參與過(過去經驗)		已參與過(近一年)	
	次數	比例	次數	比例
展覽類型	416	25.7%	502	20.9%
表演類型	364	22.5%	465	19.3%
宗教文化活動類型	256	15.8%	469	19.5%
縣內特色活動類型	333	20.5%	525	21.8%
教育講座類型	252	15.5%	445	18.5%
小計	1621	100.0%	2406	100.0%

比對前一項問項(近一年參與的經驗)的結果可發現，這與過去一年縣民參與最常藝文類型之統計結果有些許差異，如下說明之：

- 1.探究縣民參與活動的情況可知，最近一年各項藝文活動參與情況普遍都有增加的趨勢，且比例相當。
- 2.比較兩者可知，縣民過去參與的經驗以展覽類型與表演類型之活動居多，但近一年來除展覽類型活動外，縣內特色活動類型成為縣民近一年來最常參與的藝文活動。探究其因，除因近來彰化縣政府與文化局極力推廣縣內特色的活動外，加上百年運動及新年度燈會都在彰化舉辦，促使縣民參與

縣內特色活動的機會增加了。

- 3.比較兩者可知，在「縣內特色活動類型」、「教育講座類型」及「宗教文化活動類型」三類藝文活動之參與次數明顯增加，顯示縣民近來對於藝文活動參與行為與需求已產生改變。

此外，如表 4-9 所示，分別統計各類型中，縣民過去的參與各藝文活動的經驗各，如下說明：

- 1.「展覽類型」以美術類參與次數最高有 292 次(15.3%)，是全部參與情況作為踴躍的的藝文活動。
- 2.「表演類型」以西洋音樂類參與情況最熱烈有 211 次(11.0%)，其次是傳統地方音樂類，有 111 次(5.7%)，而以戲劇類參與次數最低有 40 次(2.1%)。這顯示縣民對於戲劇類的藝文活動參與意願，普遍是比較低。
- 3.「宗教文化活動類型」中，則以主題性活動類參與情況最熱烈有 191 次(10.0%)。
- 4.「縣內特色活動類型」以文化性活動類參與情況最熱烈有 240 次(12.5%)。
- 5.「教育講座類型」以講座類參與情況最熱烈有 136 次(7.2%)，而以影片類參與次數最低有 44 次(2.3%)。

表 4-9 縣民過去最常參與藝文活動之描述性分析

展覽類型	參與次數	表演類型	參與次數
美術類	292(15.3%)	西洋音樂類	211(11.0%)
主題展	194(10.1%)	傳統地方音樂類	111(5.7%)
		舞蹈類	82(4.3%)
		戲劇類	40(2.1%)
小計	486(25.4%)	小計	444(23.1%)
宗教文化活動類型	參與次數	縣內特色活動類型	參與次數
主題性活動類	191(10.0%)	主題性活動類	159(8.4%)
宗教祭典類	107(5.6%)	文化性活動類	240(12.5%)
小計	298(15.6%)	小計	399(20.9%)
教育講座類型	參與次數		
講座類	136(7.2%)		
研習(營隊)類	106(5.5%)		
影片類	44(2.3%)		
小計	286(15.0%)		
總計	1913(100%)		

Note：括弧內為除上「總計」所佔的百分比之數值。

三、是否參與過需購票才能入場的藝文活動

此問項主要是在說明縣民過去是否參與過需購的藝文活動，以瞭解縣民參與需門票的藝文活動情況。統計結果顯示參與過須取/購票的受測者共有 437 位，佔目前總受測人數的 60.4%；未參與過的受測者有 286 位，約佔 39.6%。

四、是否願意付費參與彰化縣內的藝文活動

1. 問項結果描述

此問項主要是在說明縣民對付費型的藝文活動參與之意願，統計結果顯示願意付費參與的縣民共有 483 位，佔目前總受測人數的 66.8%；不願意參予付費的縣民有 240 位，約佔 33.2%。

2. 與「是否參予過需購票的藝文活動」問項進行交叉分析

然而，在與前項問項進行交叉分析，來分析縣民過去的購票經驗與未來參與付費型活動之意願兩者之間的關係。如表 4-10 所示，參與過購票的藝文活動之受測者，未來會持續參與付費型活動者有 349 位(48.3%)，不願意者 134 位(18.5%)；未參與過購票的藝文活動之受測者，未來會參與付費型活動者有 88 位(12.2%)，不願意者 152 位(21%)。

此結果顯示參予需購票活動之受測者，未來持續參予付費型的藝文活動接受程度相當高，但仍有部份的人已不在願意參予付費型活動。此外，未曾參與購票的受測者，不願意參與付費型的活動還是相當高，但仍有少部份的人願意參予付費型活動。

表 4-10 購票經驗與參與付費型活動意願之分析表

		是否參予過需購票的藝文活動	
		參與過	未參與過
參予付費型活動之意願	願意	349(48.3%)	134(18.5%)
	不願意	88(12.2%)	152(21.0%)
小計		437(60.4%)	286(39.6%)
總計		723(100%)	

五、「單次支付」的費用額度為多少

此問項主要是在說明願意參予付費型活動之受測者，單次可接受的消費

額度是多少。如表 4-11 所示，以「300 元以下」的單次消費額度最多，有 212 位，約佔願意付費人數的 43.4%；其次為「301-800 元」有 193 人，約佔 39.5%；再者是「801-1500 元」有 66 人，約佔 13.5%。而以單次願意支付額度在 1501 元以上的受測者最少。

由上述可知，願意付費的縣民普遍認為單次可消費的額度在 800 元以內，約佔 82.9%，因此這顯示目前大部份彰化縣民認為藝文活動消費的合理價格應小於 800 元，這包含門票、紀念品及附屬設施等費用。

表 4-11 單次支付的費用額度之描述性分析

「單次支付」的消費額度	人數	比例(%)
300 元以下	212	43.4
301-800 元	193	39.5
801-1500 元	66	13.5
1501-2500 元	11	2.2
2501 元以上	7	1.4

六、願意使用或最常使用的購/取票管道

本問項是允許受測者以複選方式作答，因此有部份受測者有兩種以上的購/取票管道。如表 4-12 所示經統計分析，多數受測者選擇以「便利商店」(20.1%)、「網路購(取)票」(20.7%)及「至活動現場直接購(取)票」(20.9%)三類為主要管道，顯示這類購/取票管道是縣民最能接受的，也是未來舉辦類似活動時的參考。

然而，仍有一部份的受測者不願參予購(取)票的藝文活動有 178 位(16.2%)。這顯示縣民對於購/取票的藝文活動參與的態度。

表 4-12 願意使用或最常使用的購/取票管道描述性分析

購/取票管道	次數	購/取票管道	次數
因怕麻煩，我很少參與需要購(取)票的活動	178(16.2%)	便利商店	222(20.1%)
網路購(取)票	228(20.7%)	託朋友或親人購(取)票	113(10.3%)
至活動現場直接購(取)票	230(20.9%)	至主辦單位所在購(取)票	84(7.6%)
隨產品(如書、唱片等)或親朋好友所贈送票	27(2.5%)	至電台或電視台取票	20(1.8%)
總計	1102(100%)		

七、平均一個月的藝文活動支出(如入場卷、紀念品等)

1.問項結果描述

本問項主要在說明受測者參與藝文活動時的消費行為，主要以入場卷、紀念品等消費物品為主。如表 4-13 所示，多數的受測者單月藝文活動的消費金額約在 500 元以內，約佔全部的 39.8%；但也有 257 位受測者單月支出的費用是 0 元，約佔 35.5%。

其次，另外一個消費族群，則是介於 501-1,000 元之間，共有 110 位，約佔 15.2%。單月支出金額高於 2001 元的受測者佔少數，其中 4000 元以上未有任何受測者。這顯示彰化縣民對於藝文消費的單月支出金額相當有限。

表 4-13 平均一個月的藝文活動支出之描述性分析

平均一個月的藝文活動支出	人數	比例
0元	257	35.5%
1-500元	288	39.8%
501-1,000元	110	15.2%
1,001-2,000元	50	6.9%
2,001元-3,000元	15	2.1%
3,001-4,000元	3	0.4%
4,000元以上	0	0%
合計	723	100%

2.與「參予付費型活動意願」進行交叉分析

然而，與「參予付費型活動意願」進行交叉分析，來分析縣民參與付費型活動之意願與單月藝文支出兩者之間的關係。

如表 4-14 所示，願意參與付費型藝文活動之受測者，單月支出以「1-500 元」居有 215 位，約佔 44.5%；再者為 0 元有 113 位，約佔 23.4%；再其次為「501-1,000 元」有 96 位，約佔 19.9%。

此結果顯示願意參與付費型活動者，每月藝文活動有支出者有 370 位，約佔此類總數的 76.6%，此類多數的受測者皆願意每月支出部份所得購買活動入場卷或相關商品；不願意參予需購票活動之受測者，每個月有活動支出者有 96 位，約佔此類總數的 40%，探究其因，推測此類活動支出的項目應以研習類活動支出為居多。

不願意參與付費型藝文活動者，則有 73 位單月藝文活動支出為 500 元以下，約佔 10.1%，這顯示縣民參與活動時，再參與藝文活動時，還是願意於活動所衍生的相關費用。

表 4-14 購票經驗與參與付費型活動意願之分析表

	參予付費型活動之意願	
	願意	不願意
0元	113(15.6%)	144(19.9%)
1-500元	215(29.7%)	73(10.1%)
501-1,000元	96(13.3%)	14(1.9%)
1,001-2,000元	45(6.2%)	5(0.7%)
2,001元-3,000元	11(1.5%)	4(0.6%)
3,001-4,000元	3(0.4%)	0(0.0%)
合計	483(66.8%)	240(33.2%)

八、參與縣內藝文活動的主要動機

如表 4-15 所示，縣民參與藝文活動之動機共有 10 個問項，以「休閒娛樂」的參與動機的次數最多有 532 次，約佔 37.1%；其次為「美學鑑賞」，有 183 次，約佔 12.8%，以參與展覽類型之藝文活動居多；再者，為「就近參加」及「親友邀約」分別為 148 次(10.3%)、136 次(9.5%)；因「支持特定作品、明星、橋段或表演者」有 121 次(8.4%)。因此，經問卷結果可知，縣民參與藝文活動之動機還是以休閒、娛樂為主。

以「價錢因素」及「工作所需」兩者動機為最低，分別為 48 次(3.3%)及 40 次(2.8%)。這顯示兩者因素並非是縣民參與活動主要動機，其中價錢因素部分，如對照前述關於受測者過去或近一年參與藝文活動的經驗可知，多數縣民皆會選擇不需付費的展覽類型及縣內特色活動類型居多，因此多數縣民較不會將價錢因素設為參與活動目的。

然而，由於複選的關係，部份受測者參與的動機同時擁有兩種以上的目的，本案後續將進行交叉分析，以瞭解參與動機是否會影響消費行為或藝文活動類型的選擇。

表 4-15 縣民參與藝文活動機之描述性分析

參與動機	參與次數	參與動機	參與次數
休閒娛樂	532(37.1%)	美學鑑賞	183(12.8%)
研究所需	69(4.8%)	課業所需	95(6.6%)
工作所需	40(2.8%)	小孩的教育	61(4.3%)
親友邀約	136(9.5%)	價錢因素	48(3.3%)
就近參加	148(10.3%)	支持特定作品、明星、橋段或表演者	121(8.4%)
合計	1433(100%)		

九、最常和誰一起參與藝文活動

原本此問項經修改後為單選題，問項分別為獨自參加、親人及朋友，但部份受測者，有同時勾選兩的選項，經討論後亦將複選的部份也列入統計。經統計，縣民參與藝文活動時，最常一同參與的對象以「親人」及「朋友」居多，分別為 364 次及 353 次；獨立參加者有 134 人次。顯示多數受測者參與活動時，都會找親人或朋友一起參與活動。

十、最常參與縣內藝文活動的地點

如表 4-16 所示，關於縣民最常參與藝文活動之地點，經統計以「各鄉鎮文物館、藝文館或民俗館」之地點次數為最多，有 297 次(21.9%)；其次是「彰化縣文化局」有 271 次(19.9%)；再其次是「各鄉鎮廟宇」、「員林演藝廳或各地演藝廳」分別有 204 次(15.0%)及 196 次(14.4%)；而以「南北管戲曲館」及「醫院」為最少之參與點，分別為 36 次(2.6%)及 13 次(1.0%)。

由上述可知，一般而言，藝文活動若舉辦在醫院時，其效果不佳，本案再試作問卷過程中，即發現會參與醫院的展覽活動之縣民，其參與的動機主要是因等候看病或陪同看病，因此鮮少縣民會主動參與醫院內的藝文活動。

此外，較為特殊之處再於南北管戲曲館之地點，館中結合展覽與不定時表演之活動，理論上應為多數縣民參與活動之空間，但經訪談與調查之結果，多數人不知戲曲館的位置，甚至不知有戲曲館的存在。志工人員也談到多數參與的民眾，除因校外參觀或特殊演出活動之外，參與者多數是居住於週邊的民眾，是可積極藉由推廣藝文活動方式，活絡此主題館。

表 4-16 縣民最常參與縣內藝文活動的地點之描述性分析

最常參與縣內藝文活動的地點	參與情況	
	次數	比例
各鄉鎮廟宇	204	15.0%
各鄉鎮文物館、藝文館或民俗館	297	21.9%
彰化縣文化局	271	19.9%
彰化生活美學館	99	7.3%
各鄉鎮圖書館	141	10.4%
員林演藝廳或各地演藝廳	196	14.4%
南北管戲曲館	36	2.6%
各級學校及研習場所	102	7.5%
醫院	13	1.0%
總計	1359	100.0%

十一、最常獲取藝文活動資訊的方式

如表 4-17 所示，關於縣民最常獲取藝文活動的訊息來源，經統計活動訊息來源以「親朋好友介紹」最多，有 322 次(21.1%)；其次是「電視媒體」有 295 次(19.3%)；其次是「網路資訊」及「活動 DM」分別為 189 次(12.4%)及 172 次(11.2%)；再者是「活動海報」，有 128 次(8.4%)；而以「文化局或其他鄉鎮行政機關之佈告欄」及「報紙廣報派報」兩種管道資訊最少，分別為 60 次(3.9%)及 56 次(3.7%)。

其結果顯示多數縣民獲得藝文活動訊息還是以親朋好友的介紹為居多，其次則是透過一些媒體來獲取藝文活動之訊息，如電視與網路等，如果以打廣告方式來推銷的話，則是以印製活動 DM 為最佳的行銷方式。

表 4-17 較常以何種方式獲取藝文活動的訊息之描述性分析

藝文活動的訊息來源	參與情況	
	次數	比例
親朋好友介紹	322	21.1%
電視媒體	295	19.3%
活動 DM	172	11.2%
網路資訊	189	12.4%
廣播	112	7.3%
報紙	97	6.3%
報紙廣報派報	56	3.7%
活動海報	128	8.4%
廣告車	98	6.4%
文化局或其他鄉鎮行政機關之佈告欄	60	3.9%
總計	1529	100.0%

十二、最容易且快速的獲取縣內的藝文活動資訊方式

如表 4-18 所示，受測者認為最有效率的獲取藝文活動的方式是「電視媒體」，有 288 次(20.4%)；其次是「網路資訊」及「親朋好友介紹」分別為 189 次(13.4%)、186 次(13.2%)；其次是「活動海報」及「活動 DM」分別為 154 次(10.9%)及 142 次(10.1%)；再者是「廣播」及「報紙」分別有 117 次(8.3%)及 110 次(7.8%)；而以「文化局或其他鄉鎮行政機關之佈告欄」及「報紙廣報派報」被勾選的次數最少，分別有 72 次(5.1%)及 59 次(4.2%)，

其結果顯示，一般縣民僅部分的人會去留意公佈欄或廣告派報的藝文資訊。認為最容易且快速獲取藝文資訊的方式，電視媒體的介紹或廣告是最直接的行銷方式，其次才是親朋老友或網路資訊。此外，對於活動 DM 與海報也是繼前述兩者方式後，一般縣民認為最有效率獲取資訊的另外一種選擇。

表 4-18 最容易讓常以何種方式獲取藝文活動的訊息之描述性分析

藝文活動的訊息來源	參與情況	
	次數	比例
親朋好友介紹	186	13.2%
電視媒體	288	20.4%
活動 DM	142	10.1%
網路資訊	189	13.4%
廣播	117	8.3%
報紙	110	7.8%
報紙廣報派報	59	4.2%
活動海報	154	10.9%
廣告車	93	6.6%
文化局或其他鄉鎮行政機關之佈告欄	72	5.1%
總計	1410	100.0%

第三節 活動選擇評估準則

一、整體問項之描述性分析

此部份是以 723 份之問卷問項進行描述性分析，主要是在說明影響受測者參與藝文活動之評估準則，透過等尺量表，回答每一題問項。如表 4-19 所示，統計目前全部受測者的各問項之平均值與標準差後，以「活動內容」及「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平均值最高分別為 3.97 及 3.93，顯示受測者參與活動時，除重視活動的內容外，亦重視活動場地的設備及停車空間等因素。

其次，是「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平均值分別為 3.88、3.86、3.85、3.85，除第一項準則是在說明活動內容是否可增進個人內在知識與興趣外，其餘三項則的準則多是外在的空間與場地因素，如導引設施、空間動線規劃及交通狀況，可見影響受測者參與藝文活動的主要因素中，絕大部分考量的因素來自於藝文活動的場地與地點。

然而，平均值最低的依序為「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以及「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平均值分別為 3.38、3.36 及 3.35。這顯示受測者在決定是否參與活動的準則中，普遍認為受親人或媒體推薦較無法左右決定是否參與活動，且也不受活動本身的侷限所干擾(如人數上的限制、年齡上的限制等)。

表 4-19 縣民藝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描述性分析

問項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活動費用	1	5	3.49	0.864
活動內容	1	5	3.97	0.855
活動時間的長短	1	5	3.61	0.856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	1	5	3.35	0.898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1	5	3.77	0.831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1	5	3.88	0.846
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1	5	3.77	0.880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1	5	3.36	0.911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1	5	3.38	0.886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1	5	3.67	0.876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	1	5	3.49	0.915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	1	5	3.85	0.853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1	5	3.86	0.863
購票管道是否暢通	1	5	3.57	0.918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	1	5	3.93	0.892
活動場所的地點	1	5	3.76	0.900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	1	5	3.85	0.949

二、分項描述性分析與變異數分析(Anova)

本案為瞭解不同受測者背景「縣民基本資料」、「縣民參與藝文活動之經驗」，對於藝文活動評估準則之平均值，以及彼此之間的相關性，因此運用 SPSS 軟體中，比較平均數(compare means)的平均數指令，並且同時進行變異數分析(Anova)，有助於瞭解彼此之間的相關性。相關說明之下：

1.縣民基本資料-居住地或家鄉

受測者所居住的鄉鎮，為居住地的樣本為 323 份，而家鄉的樣本的則是有 400 份。經統計分析結果顯示，不論是居住地或家鄉的受測者，在評估準則之平均值相近。其中以「活動內容」、「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的平均值最高；而以「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的平均值最低。

另外，如附件一所示，經變異數分析(附件四)後，其中「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及「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兩問項的顯著性水準值低於 0.05，顯示受測者居住地/家鄉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有顯著性差異。

表 4-20 縣民藝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描述性分析(依居住地或家鄉區分)

問項	平均值		標準差	
	居住地	家鄉	居住地	家鄉
活動費用	3.480	3.494	0.828	0.864
活動內容	3.910	3.972	0.868	0.855
活動時間的長短	3.551	3.614	0.867	0.856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	3.286	3.349	0.889	0.898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3.746	3.769	0.855	0.831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3.842	3.884	0.861	0.846
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3.693	3.766	0.875	0.880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3.393	3.364	0.938	0.911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3.446	3.382	0.891	0.886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3.650	3.667	0.884	0.876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	3.529	3.488	0.910	0.915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	3.814	3.851	0.879	0.853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3.793	3.858	0.894	0.863
購票管道是否暢通	3.635	3.571	0.937	0.918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	3.892	3.934	0.921	0.892
活動場所的地點	3.700	3.762	0.905	0.900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	3.765	3.846	0.965	0.949

2.縣民基本資料-性別

受測者中為男性的樣本數為 345 份，而女性樣本數的則是有 378 份。如表 4-21 所示，經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性別上的差異對於少部分評估準則的平均值有所落差，如「活動費用」、「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購票管道是否暢通」及「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等問項。但普遍而言，對於活動的內容還是相當重視。

此外，進一步以變異數分析(附件四)來說明性別對於活動選擇評估之關係，其中「活動費用」、「活動時間的長短」、「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付費方式是否便利」、「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購票管道是否暢通」及「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的顯著性水準值小於 0.05，顯示男女之間對於評估準則之認知有顯著性差異。

表 4-21 縣民藝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描述性分析(依性別區分)

問項	平均值		標準差	
	男	女	男	女
活動費用	3.414	3.566	0.889	0.835
活動內容	3.974	3.971	0.850	0.860
活動時間的長短	3.681	3.553	0.854	0.855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	3.400	3.302	0.877	0.916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3.832	3.712	0.797	0.858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3.901	3.868	0.840	0.852

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3.780	3.754	0.868	0.892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3.374	3.354	0.957	0.869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3.310	3.447	0.912	0.858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3.684	3.651	0.913	0.843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	3.383	3.585	0.914	0.906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	3.948	3.762	0.834	0.863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3.994	3.733	0.792	0.907
購票管道是否暢通	3.487	3.648	0.903	0.927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	3.974	3.897	0.854	0.926
活動場所的地點	3.771	3.754	0.887	0.913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	3.939	3.762	0.908	0.978

3.縣民基本資料-年齡

受測者中主要的受測年齡層 15 歲以下有 5 人、16-18 歲有 31 人、19-22 有 111 人、23-30 歲有 196 人、31-45 歲有 240 人、46-60 歲有 108 人、61-70 歲有 28 人及 71 歲以上有 4 人。

如表 4-22 所示，本案為求結果的合理性，希望問卷數至少要有一定數量以上，故討論的對象主要於 16 歲至 70 歲之間。就描述性結果而觀，可發覺部分年齡族群的參與活動的特質，其中 23-30 歲於「活動內容」、「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及「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等選項，平均值皆高於其他年齡族群，顯示此族群相當重視藝文活動內容與主題，以及活動場地的空間規劃。

而 19-22 歲族群以「活動內容」、「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等問項平均值偏高，顯示此族群亦重視藝文內容與參與展出的對象或物品。

此外，以變異數分析進行說明(附件四)，各族群之間以「購票管道是否暢通」及「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的顯著性水準值小於 0.05，顯示兩問項中，至少一個年齡層與其他年齡層有顯著差異。

表 4-22 縣民藝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描述性分析(依年齡區分)

問項	平均值							
	15 歲以下	16-18	19-22	23-30	31-45	46-60	61-70	71 歲以上
活動費用	3.60	3.39	3.61	3.55	3.45	3.45	3.14	4.00
活動內容	3.80	3.74	3.98	4.07	3.95	4.02	3.64	3.50
活動時間的長短	4.00	3.39	3.45	3.70	3.62	3.68	3.54	3.75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	3.20	3.10	3.19	3.31	3.40	3.52	3.46	3.50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3.20	3.65	3.77	3.87	3.74	3.77	3.61	3.25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3.20	3.77	3.82	4.00	3.85	3.93	3.64	4.25
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3.60	3.61	3.88	3.80	3.73	3.74	3.61	4.25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3.40	3.61	3.36	3.34	3.35	3.32	3.54	3.25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3.80	3.35	3.28	3.32	3.43	3.44	3.54	3.75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3.00	3.68	3.63	3.69	3.64	3.75	3.64	3.75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	3.60	3.29	3.28	3.60	3.50	3.57	3.32	3.25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	3.40	3.58	3.87	3.90	3.86	3.83	3.71	4.00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3.80	3.81	3.87	3.85	3.86	3.86	3.86	4.00
購票管道是否暢通	3.80	3.16	3.42	3.67	3.53	3.78	3.39	4.00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	3.80	3.39	3.78	3.99	3.99	4.03	3.82	4.25
活動場所的地點	3.80	3.68	3.72	3.74	3.75	3.83	3.93	4.00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	3.60	3.65	3.86	3.86	3.89	3.81	3.64	4.00

4.縣民基本資料-最高學歷

受測者中主要的學歷分佈族群中，國中以下有 39 位、高中/職有 187 位、大學/專有 418 位、碩士(含)以上有 79 位。如表 4-23 所示，在各問項平均值中，「國中以下」及「高中/職」的各問項平均值普遍不高，由此可知對於藝文活動的參與認知沒有太大意見。

然而，「大學/專」及「碩士以上」則對藝文活動的內容及主題、對象等方面較為要求，故如「活動內容」、「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及「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等問項之平均值普遍較高。此外，於兩族群對於藝文活動地點、空間規劃與周邊設施也相當重視，故包含「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及「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等問項之平均值相對亦比較高。

然而，進一步以變異數分析(附件四)來進行說明各學歷族群對於活動選擇評估之關係，其中在「活動內容」、「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的顯著性水準值小於 0.05，顯示不同學歷族群對於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認知有顯著性差異。

表 4-23 縣民藝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描述性分析(依最高學歷區分)

問項	平均值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碩士(含)以上
活動費用	3.49	3.40	3.53	3.51
活動內容	3.85	3.79	4.05	4.06
活動時間的長短	3.62	3.56	3.64	3.59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	3.44	3.35	3.64	3.33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3.59	3.65	3.83	3.80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3.64	3.78	3.94	3.94
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3.67	3.67	3.80	3.84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3.54	3.32	3.39	3.27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3.54	3.32	3.42	3.28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3.69	3.62	3.70	3.61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	3.38	3.45	3.50	3.56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	3.69	3.81	3.89	3.82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3.72	3.83	3.86	3.99
購票管道是否暢通	3.56	3.55	3.60	3.48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	3.85	3.83	3.99	3.94
活動場所的地點	3.72	3.75	3.80	3.59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	3.54	3.76	3.90	3.90

5.縣民基本資料-婚姻狀況

受測者中主要的婚姻分佈族群中，未婚有 334 位、已婚未有小孩有 120 位、已婚已有小孩有 269 位。如表 4-24 所示，依三個族群問項平均值，可發現各組群參與藝文活動所重視的部分都相似，除活動內容與目的外，對於活動場地的空間規劃與周邊設施等。

然而，進一步以變異數分析(附件四)來進行說明各婚姻族群對於活動選擇評估之關係，其中僅於「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的顯著性水準值小於 0.05，顯示不同婚姻群在選擇藝文活動時，部份族群對於活動本身的限制上有所想法。

表 4-24 縣民藝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描述性分析(依婚姻狀況區分)

問項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未有小孩	已婚, 有小孩
活動費用	3.56	3.34	3.48
活動內容	4.02	3.92	3.93
活動時間的長短	3.59	3.58	3.67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	3.28	3.19	3.51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3.81	3.73	3.74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3.93	3.93	3.81
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3.82	3.77	3.70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3.37	3.28	3.40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3.34	3.33	3.46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3.65	3.58	3.72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	3.53	3.48	3.44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	3.84	3.86	3.86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3.82	3.90	3.88
購票管道是否暢通	3.59	3.58	3.55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	3.89	3.92	4.00
活動場所的地點	3.76	3.62	3.83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	3.85	3.78	3.87

6. 縣民基本資料-個人平均月收入

如表 4-25 所示，就描述性結果而觀，各族群共通處在於「活動內容」的認知，尤其是收入介於 10,001-40,000 元之間的三個族群，決定藝文活動參與的決策在於所參與活動內容。此外，收入介於 10,000-40,000 元之間的四個族群中，同樣對於藝文活動場所的空間規劃、引導設施及附屬設施等問項之平均值普遍偏高，顯示這些族群參與活動的需求。

此外，以變異數分析(附件四)來進行說明各族群對於活動選擇評估上之關係，其中在「活動時間的長短」、「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付費方式是否便利」、「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購票管道是否暢通」、「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及「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的顯著性水準值小於 0.05，顯示不同月收入族群對於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認知有顯著性差異。

表 4-25 縣民藝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描述性分析(依個人平均月收入區分)

問項	平均值								
	無收入	5,000 元 以下	5,001- 10,000	10,001- 20,000	20,001- 30,000	30,001- 40,000	40,001- 50,000	50,001- 60,000	60,000 元以上
活動費用	3.49	3.45	3.47	3.48	3.61	3.50	3.50	3.48	3.13
活動內容	3.83	3.87	3.85	4.03	4.04	4.13	3.95	3.94	4.10
活動時間的長短	3.58	3.39	3.50	3.77	3.76	3.58	3.54	3.64	3.37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	3.39	3.22	3.22	3.35	3.46	3.44	3.32	3.36	3.17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3.66	3.82	3.60	3.77	3.79	3.88	3.77	3.94	3.80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3.84	3.83	3.79	3.94	3.93	3.94	3.77	3.97	3.87
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3.61	3.80	3.72	3.85	3.83	3.82	3.52	3.88	3.73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3.46	3.41	3.33	3.37	3.25	3.43	3.45	3.36	3.30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3.53	3.17	3.19	3.27	3.44	3.50	3.52	3.36	3.70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3.68	3.57	3.45	3.65	3.68	3.88	3.82	3.55	3.87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	3.40	3.34	3.27	3.45	3.62	3.61	3.66	3.21	3.87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	3.59	3.82	3.72	4.05	3.88	4.00	3.98	3.64	3.63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3.78	3.92	3.65	4.01	3.88	3.86	3.89	3.58	3.90
購票管道是否暢通	3.61	3.30	3.44	3.51	3.59	3.74	3.82	3.58	3.83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	3.83	3.66	3.78	4.02	4.06	4.04	4.00	4.03	3.83
活動場所的地點	3.80	3.54	3.85	3.73	3.78	3.82	3.88	3.70	3.83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	3.78	3.71	3.60	4.06	3.93	3.93	3.80	3.79	3.83

7.參與藝文活動之經驗-是否參與過購票活動、是否願意參與付費型活動

如表 4-26 所示，就描述性結果而觀，不論是過去參與過購票活動或未來願意參與付費型活動之受測者，同樣對於活動內容與目的，以及藝文活動場所的空間規劃、引導設施及附屬設施等問項認知程度偏高，這顯示受測者對於參與藝文活動之行為時，除活動內容外，周邊搭配的設備也很重要。

以變異數分析(附件四)來進行說明兩問項對於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相關性。其中於「是否參與過購票的藝文活動」的問項中，與「活動內容」、「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付費方式是否便利」及「購票管道是否暢通」問項的顯著性水準值小於 0.05，顯示過去受測者參與過購票與否對於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認知上有顯著性差異。尤其是付費方式與購票管道上，顯示受測者過去參與的經驗會影響目前繼續參與付費型活動的行為。

另外，「參予付費型活動之意願」的問項中，與「活動內容」、「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等問項的顯著性水準值小於 0.05，顯示參與意願對於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認知有顯著性差異。

表 4-26 縣民藝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描述性分析(依是否參與過購票活動、是否願意參與付費型活動區分)

問項	是否參予過購票的藝文活動		參予付費型活動之意願	
	參與過	未參與過	願意	不願意
活動費用	3.55	3.41	3.52	3.43
活動內容	4.06	3.83	4.04	3.84
活動時間的長短	3.66	3.55	3.64	3.56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	3.34	3.36	3.39	3.26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3.81	3.71	3.80	3.71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3.93	3.81	3.94	3.76
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3.83	3.67	3.80	3.69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3.36	3.37	3.38	3.33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3.41	3.34	3.45	3.25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3.69	3.63	3.70	3.59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	3.57	3.37	3.53	3.40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	3.86	3.84	3.85	3.85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3.86	3.85	3.87	3.83
購票管道是否暢通	3.66	3.44	3.60	3.52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	3.96	3.89	3.96	3.88
活動場所的地點	3.78	3.73	3.78	3.72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	3.86	3.83	3.89	3.75

8.參與藝文活動之經驗-平均一個月的藝文活動支出

如表 4-27 所示，本案為求結果的合理性，希望問卷數至少要有一定數量以上，故討論的對象一個月支出 0 元至 2,000 之間等四個族群。與前述幾個問項相似，多數的族群再評估參與藝文活動時，還是相當重視活動內容及活動本身可的知識，以及活動場所之附屬設施是否完全等項目。

以變異數分析(附件四)中，僅「付費方式是否便利」問項的顯著性水準值小於 0.05，顯示受測者一個月藝文活動支出多寡對於付費方式之認知上有顯著性差異。

表 4-27 縣民藝文活動選擇評估準則之描述性分析(依平均一個月的藝文活動支出區分)

問項	平均值					
	0 元	1-500 元	501-1,000	1,001-2,000	2,001-3,000	3,001-4,000
活動費用	3.44	3.50	3.59	3.54	3.40	3.67
活動內容	3.89	4.02	4.08	3.86	4.00	4.67
活動時間的長短	3.53	3.65	3.65	3.84	3.47	3.67
活動本身性質是否有所侷限	3.33	3.30	3.55	3.20	3.60	4.00
富有知名度的活動、表演者或藝術作品	3.72	3.78	3.82	3.78	4.00	3.33
活動本身可以增長您的知識或培養興趣	3.85	3.86	3.99	3.86	4.20	3.67
個人所偏好活動、作品風格或展演主題	3.72	3.75	3.83	3.84	4.33	3.67
專家或媒體的強力推薦	3.29	3.43	3.35	3.36	3.47	3.33
親人或朋友的強力推薦	3.26	3.45	3.43	3.50	3.27	3.67
活動訊息獲得的管道是否暢通	3.61	3.67	3.77	3.70	3.53	3.67
付費方式是否便利	3.38	3.58	3.61	3.34	3.07	4.33
活動現場的空間規劃及動線	3.81	3.84	3.92	3.86	4.13	3.67
活動導引設施是否清楚	3.82	3.80	4.00	4.00	4.07	4.00
購票管道是否暢通	3.49	3.63	3.65	3.50	3.60	3.67
活動場所的附屬設施	3.89	3.91	4.05	4.00	3.87	4.67
活動場所的地點	3.74	3.72	3.88	3.90	3.67	3.33
活動場所的交通狀況	3.80	3.82	4.00	3.90	3.87	4.00

第四節 受測者參與活動類型與族群之探討

此章節透過受測者部份基本資料與參與經驗之問項，來與受測者過去最常參與藝文活動之經驗進行交叉分析，以說明不同背景族群之受測者的參與藝文活動的類型與特性，藉以瞭解不同類型之藝文活動之潛在族群。分別說明之下：

一、以年齡來區分

在年齡族群中，部份年齡層受測人數過少，因此這些年齡層不列入檢討的範圍中，如 15 歲以下有 5 人、16-18 歲有 31 人、61-70 歲有 28 人及 71 歲以上有 4 人等四族群，因主要探討的族群為 19 至 60 歲之間共四的族群，並且以個別族群進行討論。

如表 4-28 所示，就整體來講每個年齡層過去最常參與的藝文活動型態與特徵相似。展覽類以「美術類」居多；表演類型以「西洋音樂類」居多；宗教文化類以「大型宗教活動」居多；縣內特色活動以「文化性活動」居多；最後，教育講座類以「講座類」居多。

就另外參與的情況而談，各年齡族群的受測者過去參與經驗中：19-22 歲的族群中，以縣內特色活動的「文化性活動」最踴躍(40 次)，其次則是展覽類的「主題展」(38 次)及表演藝術類的「西洋音樂類」，再者是宗教文化類型的「大型宗教活動」(25 次)，以及教育講座類型的「講座類」等活動。

23-30 歲族群參與情形，首先美術類活動最踴躍(89 次)，依序是文化性活動(69 次)、展覽類型主題類(59 次)、西洋音樂類(58 次)，以及大型宗教活動(45 次)及主題性活動(44 次)。

31-45 歲族群參與情形，以美術類活動最踴躍(101 次)，依序是文化性活動(74 次)、講座類(72 次)、大型宗教活動(66 次)、西洋音樂類(64 次)，以及展覽類型的「主題類」(61 次)。比較特殊之處在於講座類活動的參與頻率幾乎快與文化性活動相同，這也此族群的特徵之一。

最後在 46-60 歲的族群中，同樣以美術類活動最踴躍(39 次)，依序是大型宗教活動(36 次)、文化性活動(34 次)，西洋音樂類(32 次)。

就受測者過去的參與經驗，可說明四個族群共同特徵，其中對於展覽類型的活動參與頻率相當高，其次是縣內特色活動的參與以及宗教文化類型大型宗教活動，顯示縣內各年齡層中普遍可以接受這些活動類型，是未來相關局處可以思考推廣的活動型態。

表 4-28 各年齡層過去參與藝文活動之交叉分析

藝文類型	藝文活動	年齡							
		15 歲以下	16-18 歲	19-22 歲	23-30 歲	31-45 歲	46-60 歲	61-70 歲	71 歲以上
展覽類型	美術類	2	9	32	89	101	39	7	3
	主題類	2	8	38	59	61	22	3	1
表演類型	西洋音樂類型	4	8	38	58	64	32	7	0
	傳統音樂類型	2	1	13	31	41	18	4	1
	舞蹈類型	1	2	11	23	33	9	1	0
	戲曲類型	0	0	7	14	13	7	1	4
宗教文化類型	大型宗教活動	1	7	25	45	66	36	10	1
	宗教祭典活動	2	1	11	27	32	20	13	1
縣內特色活動	主題性活動	1	4	27	44	48	26	9	0
	文化性活動	1	12	40	69	74	34	10	0
教育講座類型	講座類	1	2	24	37	72	20	10	0
	研習類	0	0	14	29	37	19	6	1
	影片類	0	1	9	10	18	8	1	4

二、以最高學歷來區分

如表 4-29 所示，每個學歷族群，共同參與特質普遍會參與是展覽類以「美術類」居多，其次是縣內特色活動以「文化性活動」，再者是表演類型以「西洋音樂類」。然而，就個別來論，「國中(含)以下」的受測族群(樣本數為 30 份)中，以「宗教祭典活動」為居多(14 次)、其次是大型宗教活動(12 次)、主題性活動(12 次)、文化性活動(12 次)，以及展覽類型的「美術類」(10 次)，顯示這個族群較重視宗教文化性質活動，因此未來主管機關亦可針對各地方的人口組成來決策各地藝文活動之類型。

「高中/職」族群(樣本數為 187 份)是以美術類為居多(66 次)，依序為「文化性活動」(56 次)、大型宗教活動(53 次)、西洋音樂類型(53 次)以及展覽類型的主題類(47 次)。

「大學/專」是受測者最多的族群(樣本數為 418 份)，過去參與活動類型中同樣以「美術類」居多(175 次)，依序為「文化性活動」(148 次)、「西洋音樂類型」(122 次)、「展覽類型的」、「主題類」(121 次)、「大型宗教活動」(112 次)、「主題性活動」(109 次)以及「講座類」(88 次)。參與活動類型大多集中於展覽類型、縣內特色活動類型及宗教文化活動類型。

「碩士(含)以上」的族群(樣本數為 79 份) 過去參與活動類型中同樣以「美術類」居多(41 次)、依序為「西洋音樂類型」(27 次)、「文化性活動」(24 次)、「講座類」(18 次) 以及「展覽類型的」、「主題類」(17 次)。

表 4-29 各年齡層過去參與藝文活動之交叉分析

藝文 類型	藝文活動	最高學歷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	碩士(含)以上
展覽類 型	美術類	10	66	175	41
	主題類	9	47	121	17
表演類 型	西洋音樂類型	8	53	122	27
	傳統音樂類型	6	25	65	14
	舞蹈類型	3	22	51	6
	戲曲類型	1	5	29	2
宗教文 化類型	大型宗教活動	12	53	112	14
	宗教祭典活動	14	26	54	13
縣內特 色活動	主題性活動	12	33	109	15
	文化性活動	12	56	148	24
教育講 座類型	講座類	4	26	88	18
	研習類	6	17	71	12
	影片類	0	10	27	4

三、以個人平均月收入來區分

如表 4-30 所示，每個月收入族群，共同參與特質普遍會參與是展覽類以「美術類」居多，其次是表演類型以「西洋音樂類」。

然而，就個別來論，「無收入」的受測族群(樣本數為 80 份)中，過去參與活動類型中同樣以「美術類」居多(26 次)，依序為「展覽類型的」、「主題類」(23 次)、「西洋音樂類型」(19 次)、「大型宗教活動」(18 次)。

「5,000 元以下」的受測族群(樣本數為 83 份)則是以「文化性活動」最踴躍(39 次)，依序為展覽類型的美術類及主題類(29 次)「西洋音樂類型」(25

次)、「大型宗教活動」(18 次)。再者，「5,001-10,000」的族群(樣本數為 78 份)過去參與活動類型中同樣以「美術類」居多(26 次)，依序為「西洋音樂類型」(25 次)及「主題性活動」(18 次)。上述結果顯示，縣內在舉辦活動時須考量部份民眾無收入或低收入的情況，然而根據此類縣民的參與特徵來規畫藝文活動內容。

「10,001-20,000 元」的族群(樣本數為 131 份)過去參與活動的類型以「文化性活動」居多(62 次)、依序為展覽類型的美術類(56 次)及主題類(42 次)、「西洋音樂類型」(36 次)及「大型宗教活動」(35 次)。而在「20,001-30,000」過去參與活動類型中同樣以「美術類」居多(63 次)、「文化性活動」(48 次)、「西洋音樂類型」(47 次)、展覽類型的主題類(46 次)、「大型宗教活動」(41 次)及「主題性活動」(40 次)。其次是「30,001-40,000 元」(樣本數為 72 份)參與活動類型以「美術類」及「文化性活動」居多(26 次)，依序「西洋音樂類型」(23 次)及「大型宗教活動」(21 次)。前述族群的藝文活動之特徵，對縣內特色活動的「文化性活動」及展覽類型的「美術類」參與頻率較高，顯示縣民對於此類活動認知程度較高且接受的意願也較高。

表 4-30 各月收入族群過去參與藝文活動之交叉分析

藝文 類型	藝文活動	平均月收入								
		無收入	5,000 元 以下	5,001- 10,000	10,001- 20,000	20,001- 30,000	30,001- 40,000	40,001- 50,000	50,001- 60,000	60,000 元 以上
展覽類 型	美術類	26	29	39	56	63	26	27	12	14
	主題類	23	29	13	42	46	19	13	5	4
表演類 型	西洋音樂類型	19	24	25	36	47	23	17	15	11
	傳統音樂類型	9	8	12	18	23	18	8	7	6
	舞蹈類型	7	11	11	15	16	4	10	1	4
	戲曲類型	4	5	6	6	10	4	1	1	1
宗教文 化類型	大型宗教活動	18	25	17	35	41	21	14	10	10
	宗教祭典活動	8	11	7	18	34	10	11	5	3
縣內特 色活動	主題性活動	16	18	18	26	40	13	15	8	5
	文化性活動	16	39	16	62	48	26	14	10	9
教育講 座類型	講座類	12	14	16	18	34	15	12	7	8
	研習類	5	11	8	21	31	13	6	9	3
	影片類	2	4	4	5	8	4	7	5	2

然而，在月收入 40,000 元以上的三個族群中(樣本數共 119 份)，過去參與活動類型中同樣以「美術類」居多，其次則是「西洋音樂類型」(25 次)兩類為主。

四、以參與對象區分

為了瞭解縣民是否會因參與對象的不同，而影響活動類型的選擇。如表 4-31 所示，如為「獨自參加」的族群(被勾選的次數有 134 次)，過去參與的經驗以「美術類」活動為居多(69 次)，依序為「大型宗教活動」(65 次)、展覽「主題類」(49 次)、「主題性活動」(44 次)等。其中又以展覽類型的活動為此族群為較常參與活動。

然而，就參與對象為「親人」的族群(被勾選的次數有 364 次)中，過去參與的經驗則以「文化性活動」(186 次)、「大型宗教活動」(185 次)為居多，依序為「主題性活動」(179 次)、「美術類」(173 次)、「宗教祭典活動」(114 次)及「西洋音樂類型」(110 次)。其結果顯示，受測者最常參與對象如為親人時，所選擇的活動類型主要以大型公眾參與的活動為主，然而，地方性質的宗教慶典而凸顯出受測者與親人參與藝文活動時的特質之一。

表 4-31 不同參與對象過去參與藝文活動之交叉分析

藝文 類型	藝文活動	參與對象		
		獨自參加	親人	朋友
展覽類 型	美術類	69	173	183
	主題類	49	64	199
表演類 型	西洋音樂類型	41	110	130
	傳統音樂類型	29	85	63
	舞蹈類型	17	67	78
	戲曲類型	17	62	47
宗教文 化類型	大型宗教活動	65	185	155
	宗教祭典活動	28	114	109
縣內特 色活動	主題性活動	44	179	136
	文化性活動	18	186	157
教育講 座類型	講座類	24	97	107
	研習類	30	90	74
	影片類	21	81	104

參與對象為「朋友」的族群中(被勾選的次數有 353 次)，過去參與的經驗中，則以展覽類型的主題類為居多(199 次)，依序為美術類(183 次)、「文化性活動」(157 次)、「大型宗教活動」(155 次)、「主題性活動」(136 次)，以及「西洋音樂類型」(130 次)。其結果顯示最常與朋友參與的受測者，所參與的活動類型以展覽類型為居多，其次則是縣內特色文化活動。